

宝鸡市审计局

审计结果公告

2026 年第 9 号

（总第 381 号）

宝鸡市审计局
关于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公告

(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宝鸡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，自2026年4月10日至5月20日，对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延伸了宝鸡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等6个下属事业单位，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

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市政府正县级行政组成部门。主要职责包括：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、移交安置、就业扶持、优待抚恤、褒扬纪念、权益维护、双拥共建等工作。局机关核定行政编制23名，实有25人（超编2人为计划安置军转干部），内设办公室、人事教育科、军转干部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科、退役士兵安置和就业创业科、优抚和权益保障科、双拥工作科6个科室。局下属事业单位6个，均为公益一类，分别为：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、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、市军

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、市军事供应站、宝天铁路烈士纪念碑管理处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加挂市退役军人优抚医院牌子）。

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为市财政一级预算单位，经费来源为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中、省转移支付补助资金，执行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。

二、审计评价意见

审计结果表明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，能够围绕全市退役军人工作重点，较好地执行国家有关经济政策和财政法规，预算收支基本真实、完整。但在审计中也发现，局机关及部分下属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、资金安全、政府采购及内控制度执行等方面仍存在突出问题和管理风险，需采取有力措施予以纠正和规范。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预算管理和绩效方面

1.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跨年度支付公车租赁费。

2.市军事供应站超合同约定支付，资金审核把关不严。

3.市退役军人优抚医院中央专项资金长期闲置，预算执行率低下，未发挥效益。

（二）资金安全和财经纪律方面

1.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违规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个人所得税。

2.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下属单位公务支出责任划分不清晰、费用列支渠道不规范。

3.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未及时清理银行账户。

（三）资产及政府采购管理方面

1.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按规定对固定资产定期清查盘点，导致账实不符。

2.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等4家下属单位采购制度执行不严格、不到位。

3.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按规定公告政府采购成交结果。

（四）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

1.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。

2.市宝天铁路烈士纪念碑管理处工程价款结算不规范。

3.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、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、市军事供应站等下属单位公务交通费用管理不规范。

（五）工会经费管理方面

1.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会委员会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等4家单位工会经费未按规定建账核算。

2.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、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等下属单位工会经费核算不规范。

3.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超标准发放慰问品。

4.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3家下属单位未按规定落实消费帮扶采购政策。

四、审计建议

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宝鸡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并提出了4条审计建议（一）规范预算支出管控。（二）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内控制度。（三）加强政府采购全流程规范管理。（四）强化工会经费规范管理。审计报告送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后，单位领导高度重视，召开专题会议，正在抓紧落实审计整改工作。目前14项问题已整改，剩余2项问题正在整改。